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則

95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訂定
95年08月08日95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
95年8月18日台社(一)字第0950122556號函同意備查
96年05月29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96年7月26日台社(一)字第0960113752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0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台社(一)字第097021029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8411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為二年制進修學院，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 第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註冊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擬定招生注意事項報部備查，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當學年度「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資格之一者，經登記、甄選錄取後，得進入本校。
- 第六條 凡經登記、甄選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需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需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需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需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第九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辦理請假，但至多以十天為限。
- 第十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日前，仍未到校辦理註冊，如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

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系(組)

- 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應公開舉行，凡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與原肄業性質相同之系別及相銜接之年級。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十三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四條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以轉入系(組)原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二年制各系(組)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
-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節課為一學分(至少滿18節課)，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一至三節課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節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選課、改選、加選、退選均應依規定於日期時間內完成，並經系主任、校務主任核准，逾期不得補辦，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修習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及格者，於入學登記、甄選錄取為本校新生後，得申請抵免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同等以上學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收費方式依照所修學分(節數)計算。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可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需依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辦理，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一至二年。因懷孕、生產

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足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方得畢業。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及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學業之記分法分為下列六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戊等：未滿五十分者。

操行計分法分為下列六等：

一、特優：九十五分(含)以上者。

二、優等：九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三、甲等：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四、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五、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六、丁等：未滿六十分者操行不及格。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日常考查、臨時測驗、作業、口試、查閱筆記或報告等方式評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已選科目無學期成績者，以零分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總平均成績，採小數點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畢業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組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但因核算、登錄或遺漏所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簽送校務會議決議，始得更正。

第三十三條 期中、期末考試之補考，由教務組通知任課教師於考試結束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生產、

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證明於考試前向教務組請假為原則，經核准者應於規定日期內補考，否則視同缺考。

第三十五條 凡核准請假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六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未達六十分者），一律不得補考。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科目成績永久保存。

第八章 退學、撤銷學籍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具有雙重學籍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校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本校退學學生在校已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撤銷學籍。

第四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服兵役、出國

第四十四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須出國者，得提出出國申請，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該系(組)規定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並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及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需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不合於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所規定之課程。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連同申請表送請教務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後發還。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五十三條 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生名冊、退學生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
- 第五十四條 學位授予名冊，應於畢業後四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